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
路二段503號7樓
承辦人：劉惠敏
電話：04-22502882
傳真：04-22502897
電子信箱：sfaa013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2085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1份
(0850229A00_ATTCH1.docx、0850229A00_ATTCH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七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業務權責機關調整，爰修正本要點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。
- 二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8月12日召開「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」後續追蹤與自立生活流程及表單研議會議決議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納入旨揭作業規定之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對象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(以上均含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)

102/11/06
1交10:33

裝



線